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予認同（本草案第 61 條第 1 項）	3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 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資贊同。另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性質相同，兩者不宜有所歧異， 建議參照內政委員會審查該草案時，所作成補充該條立法說明之決 議意旨，補充本草案之立法說明（本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	4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6
參、結論	6
參考文獻	7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9
附錄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行政院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362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月 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209899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份表述。

²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6530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⁴。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予認同（本草案第 61 條第 1 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查法律所使用之「殘廢」或「殘障」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簡言之，一般認為「殘廢」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而與前揭身障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不符。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1 條規定時，其理由亦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以所稱「殘廢」用語有違身障者權利公約意旨，應予修正，可謂已成為法制上之共識。

綜上，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並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61 條第 1 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⁴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11 月 20 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10:006ED1380001010100000000000000C800000003D000000000:0031436:lgmeetkm>。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資贊同。另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性質相同，兩者不宜有所歧異，建議參照內政委員會審查該草案時，所作成補充該條立法說明之決議意旨，補充本草案之立法說明（本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

按社會人士為選務人員者，其請領慰問金之發給要件究應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或另訂適用規定，涉及立法政策之選擇。如認不論社會人士或公務人員均應適用相同標準者，繼續依現行實務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即可。反之，如認其請領慰問金之發給要件應與公務人員不同，自有另訂適用規定之必要。查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⁷案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指出：「於 96 年修法，將不具公務

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

員身分者，亦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然公教人員原有保險、撫卹等保障，慰問金之發給，係額外恩卹性質，與民間人士發生傷亡事件，慰問金之發給，乃保險性質，二者之發給，於條件及事由容有差距，不無影響社會人士參與選務時之意願。」⁸是以公務人員或社會人士之慰問金發給之性質既有所不同，另訂發給辦法應無不當。再者本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文字幾近相同，該草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且由於辦理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等選舉罷免之選務人員，其慰問金發給要件不應有所歧異，本草案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社會人士請領慰問金另訂定相關辦法，可資贊同。

另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曾作成補充該條立法說明之決議：「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⁹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性質相同，兩者不宜有所歧異，該決議之意旨自宜作為本草案審查時之參考。

綜上，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資贊同。另建議參照前揭決議意旨，補充本草案之立法說明。此外，本草案條文對照表所列現行條文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 公教員工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與現行法所

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第 1 項)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 2 項)」

⁸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73:00AD0D040003010100000000000000C800100003D000000000:0031110:lgmeetkm>。

⁹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5133>。

定「準用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¹⁰文字有所不符，審查時亦須一併更正。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予認同。（本草案第 61 條第 1 項）
-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資贊同。另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性質相同，兩者不宜有所歧異，建議參照內政委員會審查該草案時，所作成補充該條立法說明之決議意旨，補充本草案之立法說明。（本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¹⁰總統府網頁，公報查詢，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6 年 11 月 07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39105/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6530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11 月 20 日，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10:006ED1380001010100000000000000C800000003D000000000:0031436:lgmeetkm>。
3.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73:00AD0D040003010100000000000000C800100003D000000000:0031110:lgmeetkm>。
4.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5133>。
5. 立法院法律系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異動條文及理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B58AC71AB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1177096110600^0008A001001>。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u>前項人員</u>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u>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一、第一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至慰問金經費來源，依第十三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併予說明。

附錄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陳助理研究員宏明，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 一、本草案修正方向及條文內容與 10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一致(僅有「中央」兩字之差別)，查該案業經本院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基於法制體例一致性，有關本草案之修正文字及本報告評估成果，均值贊同。
- 二、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二點指出本草案修法說明未能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社會人士為何不宜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而須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定相關辦法闡明理由，建議主管機關宜就現行法下社會人士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有何窒礙難行之處為說明一節，據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修正理由：「按我國辦理地方自治選舉之始，即採體制外監察機制，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選舉監察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嗣因選舉乃具短期間動員大量人力之業務特性，公教人力漸有不敷，爰亦遴派民間人士擔任投票所管理員工作。選監人員因職司政治角力之居間協調，乃不無人身安危，輒有要求予以人身保險之議，惟保費高達千餘萬，而保額有限。是於 78 年由本會訂定「選舉監察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意外事件發給慰問金要點」，以公辦保險之性質，對於選務人員如遭意外事故均得發給慰問金，使其安心執行職務。但因該要點規定，已依法領取慰問金者，不得重複發給，是該要點乃以民間人士為適用對象，其事由則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發生交通事故為主因，其歷來案件數均極其有限。其後因監察院審計機關認該要點無法律依據，故於 96 年修法，將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亦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然公教人員原有保險、撫卹等保障，慰問

金之發給，係額外恩卹性質，與民間人士發生傷亡事件，慰問金之發給，乃保險性質，二者之發給，於條件及事由容有差距，不無影響社會人士參與選務時之意願，尤以現今合併選舉已成常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上，其形態或三合一、或五合一，於招募選務工作人員上已有困難，是乃 106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報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條文第 2 項已擬議回復舊制，授權由本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相關辦法，週全選務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敬供參考。

參採情形如下：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